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18号

丹凤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59666451XT

法定代表人：李伟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办资峪沟村

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场自动在线COD监测设备无零标液、现场未运行，设备标液过期等，存在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伟身份证、副场长董小林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1年9月23日由副场长董小林提供，提取人段小卫、郭鹏飞，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9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2张（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29号）告知你场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

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类第(一)项“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2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

